

中共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丽师发〔2021〕10号



中共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关于 调整充实非常设议事协调机构 及其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各部门：

因学校机构调整和人事变动，现对学校非常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具体如下：

一、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各部门、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专升本办公室，由王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研究决定专升本工作方案及专升本工作有

关重要事项；负责统筹协调并指导专升本工作；负责指导党建和组织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科研、督查和纪检监察等六个专项组开展专升本工作。

二、校园改扩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后勤服务中心直属党支部书记、主任，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纪检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校园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人事处处长、图书馆馆长、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主任

由张兰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后勤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直属党支部书记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全面领导校园改扩建项目建设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紧急事项；负责落实校园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方案，组织开展建设规划、设计招标、审批报备等各项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经费预算计划、资金筹措、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决算等；加强建设过程管理，保证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加强项目建设施工管理和监督，全面掌握施工进度，严把质量关，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参与组织工程监理招标和竣工验收工作，并做好后续保障工作；协调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师生安全教育以及应急处突工作。

三、“四校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主任、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学生处处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对外合作交流中心，由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研究决定“四校”对口支援工作方案及有关重要事项；统筹协调并指导“四校”对口支援工作；指导干部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四个工作组有效开展对口支援相关工作。

四、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毕天云

常务副组长：彭鸿昌

副组长：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纪检处处长，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组织部，由组织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研究部署乡村振兴重要事项，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五、安全维稳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各部门、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保卫处，由保卫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研究部署、组织协调安全维稳工作；定期分析学校维稳形势，针对校内突发及重大事件和学校改革、发展的形势，定期分析研究师生思想状况，及时解决影响学校稳定和师生安全的问题；定期督查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协调各学院、各部门参与重大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协助公安、国安、消防、卫生、市政等部门对重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六、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后勤服务中心，由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统筹领导全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研究确定防控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学院落实防控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学校发展有机协同，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运行机制，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学校有序运行和安全发展。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张兰胜

成 员：各部门、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校园信息化管理中心，由校园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认真贯彻和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网络意识形态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整体规划、重大原则、重要政策和制度措施。

八、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就业服务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学生处处长、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就业服务中心，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全面统筹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研究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规划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协调解决就业创业工作过程中重大问题，指导、检查、考评、督促学校就业创业各项工作；统筹安排学校就业精准帮扶，研究部署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

九、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人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教务处

处长、科技处处长、纪检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工会专职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十、人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科技处处长、纪检处处长、学生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学校人才工作（人才引进、招聘、人员调配等）的制度制定；研究和决定人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一、岗位与薪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科技处处长、纪检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工会专职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全校岗位履职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研究和决定学校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技处处长、纪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学生处处长、工会专职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研究和决定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三、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

副组长：毕天云、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宣传部，由宣传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研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规划、部署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学校中长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规划、实施目标以及具体任务，统筹整合资源力量，落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对全校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先进典型的推选及相应评比表彰。

领导小组下设 3 个工作组：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小组

组 长：张祖武

副组长：毕天云、彭鸿昌、朱桂香

成 员：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科技处处长、各学院院长

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

组 长：彭鸿昌

成 员：学生工作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共青团委员会书记、教务处处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

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生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

组 长：朱桂香

成 员：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

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

副组长：毕天云、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办公室主任、纪委办主任、纪检处处长、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学生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保卫处处长，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纪委办，由纪委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反腐败斗争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持续开展正风肃纪；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工作。

十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

副组长：毕天云、彭鸿昌

成 员：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纪检处处长，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组织部，由组织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促进党建引领学校发展；研究部署党建工作重要事项，督促推动党建工作落地落实。

十六、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

副组长：毕天云、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宣传部部长、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宣传部，由宣传部部长兼任办公室

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及指示批示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负责学校的意识形态工作，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明课堂讲授纪律；加强对党员教师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管理和教育培训，筑牢意识形态“防火墙”；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

十七、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

副组长：毕天云、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统战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纪委办主任、纪检处处长、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主任、科技处处长，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统战部，由统战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统一战线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研究部署学校统一战线重要工作；指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协调解决涉及统一战线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八、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

副组长：毕天云、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统战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纪委办主任、纪检处处长、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

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主任、科技处处长、图书馆馆长，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统战部，由统战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领导学校抵御和防范境内外利用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研究抵御和防范境内外利用宗教向校园渗透并部署安排相关工作。

十九、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

副组长：毕天云、彭鸿昌、李淑良

成 员：党委巡察办主任、组织部部长、纪检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委巡察办，由党委巡察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巡视巡察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实施校党委巡察工作；研究制定校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部署重要工作；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向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研究巡察结果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巡察组、巡察办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协调解决学校在巡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

二十、外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

副组长：毕天云、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

处长、人事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主任、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对外合作交流中心，由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研究决定外事工作方案及外事工作有关重要事项；统筹协调并指导外事工作。

二十一、教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

常务副组长：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

成 员：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教务处处长、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宣传部，由宣传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

二十二、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武

常务副组长：彭鸿昌

副组长：朱桂香、张兰胜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武装部，武装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上级军事机关和学校党委的指示要求，组织完成武装工作任务。组织制

定武装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和督导工作。负责领导部署全校征兵工作，确保征兵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落实到位。组织学生军训、兵役登记、国防教育、退伍政策落实、国防后备连建设等工作。

二十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毕天云

常务副组长：朱桂香

副组长：彭鸿昌、张兰胜、李淑良

成 员：教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学生处处长、财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纪委办公室主任、纪检处处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校园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各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全面统筹学校招生工作。编制专业招生计划；制订我校招生章程；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组织实施招生工作，协调和处理招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履行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二十四、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李淑良、张兰胜

成 员：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工会专职副主席、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图书馆馆长、校园信息化管理

中心主任，各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后勤服务中心，由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统筹领导全校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重要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学院落实“7个专项行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五、预算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毕天云

副组长：朱桂香、张兰胜

成 员：财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纪委办主任、纪检处处长、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审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科学技术处处长、工会专职副主席、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校园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图书馆馆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务处，由财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根据学校整体工作规划，编制校内预算方案、校内预算调整方案；年初对上一年度校内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

二十六、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毕天云

副组长：朱桂香

成 员：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纪检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务处，由财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制定学校内部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机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对学校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审议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二十七、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毕天云

副主任：朱桂香、张兰胜

成员：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教学督导组组长，各学院院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秘书长，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开展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建设，指导学校的教学改革与研究、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评估、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等工作。

二十八、学科建设委员会

主任：毕天云

副主任：朱桂香、张兰胜

成员：科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各学院院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科技处，由科技处处长兼任秘书长，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发展中长期规划；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学

校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重大计划、改革方案；审议学校学术研究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学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智库等的中长期建设规划；开展有关学校学科建设发展方面的专题调研，为学校学科发展建设提供咨询、建议。

二十九、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毕天云

副组长：朱桂香

成 员：审计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纪检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党委巡察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审计处，由审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审计问题的处理，监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协调推进审计结果应用，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三十、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主 任：毕天云

副组长：彭鸿昌、朱桂香、张兰胜

成 员：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工会专职副主席、学术委员会秘书长、教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主任、人事处处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学生处处长、科技处处长、保卫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

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领导和统筹协调、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三十一、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鸿昌

副组长：朱桂香、张兰胜

成 员：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宣传部，由宣传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研究制定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协调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对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三十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鸿昌

副组长：朱桂香、张兰胜

成 员：统战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科技处处长、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图书馆馆长、民族文化研究中心主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统战部，由统战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总目标，努力把学校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和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民族精神，铸牢青年学子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三十三、普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鸿昌

成 员：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宣传部，由宣传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对普法工作进行检查督促，确保校内普法工作扎实进行。

三十四、保密委员会

主 任：彭鸿昌

成 员：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统战部部长、纪检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校园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定和指示精神；制定和完善学校保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督查保密工作落实情况，推动保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学校保密工作中出

现的问题。

三十五、教职工申诉委员会

主任：彭鸿昌

成员：工会专职副主席、人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宣传部部长、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学校法律顾问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工会专职副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履行申诉处理职能；对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审议，提出对申诉人的申诉处理决定；向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三十六、禁毒防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彭鸿昌

成员：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工会专职副主席、妇女联合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团委，由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严格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禁毒防艾工作决策部署和要求，全面组织实施学校禁毒防艾工作；研究禁毒防艾工作规划及有关措施、方案、计划等；组织开展禁毒防艾知识宣传教育。

三十七、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主任：彭鸿昌

副主任：朱桂香

成 员：人事处处长、宣传部部长、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工会专职副主席、妇联专职副主席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动员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积极为青年一代办实事、做好事，关心青年学生中的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各项关工委工作，定期总结，表彰先进，以点带面，推广经验；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探索工作长效机制，深化和丰富关工委工作的内涵。

三十八、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桂香、张兰胜

成 员：财务处处长、后勤服务中心直属党支部书记和主任、审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纪检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务处，由财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贯彻执行有关政府招标采购的政策法规，全面领导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研究决定重大采购事项，审定采购预算和计划；协调解决招标采购业务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监督采购项目的实施，重点加强对采购的申请、立项审批、采购招标、合同订立、验收、付款等环节的监控督查。

三十九、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任：朱桂香

成员：普通话测试站主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组织部部长、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各学院院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普通话测试站，由普通话测试站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省语委各项决定和条例，全面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语言文字环境；制定、落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计划；组织全校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组织开展推普宣传活动、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等活动。

四十、学生申诉委员会

主任：张兰胜

成员：学生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校学生会主席、学生代表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制定学校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保证能够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履行申诉处理职能；对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审议，提出对申诉人的申诉处理决定，向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四十一、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张兰胜

成 员：学生处处长、纪检处处长、教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年度奖助学金评审具体工作，拟定评审方案，严格掌握标准，履行民主推荐程序，对各学院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及公示，评审公示结束后向学校行政会上报评审结果。

四十二、体育运动工作委员会

主 任：张兰胜

成 员：体育与健康学院院长、宣传部部长、学生处处长、共青团委员会书记、工会专职副主席、教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妇女联合会主任、民族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体育与健康学院，由体育与健康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领导组织全校师生开展体育活动。全面推动学校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和体育运动的普及，活跃校园体育文化，强化师生终身体育意识，培养勇于进取、顽强拼搏、团结友爱的优良品德和遵纪守法的观念；加强特色运动队建设与探索，促进竞技运动水平的普及与提高。

非常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若遇人事个别变动，由相应职务同志补上，不再统一发文；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

任务完成后，该机构自行撤销。

